※本表▲請自行以電腦繕打資料輸出 3 份，口試時送交委員評分用。

銘傳大學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博士班

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　計畫書口試評審表

姓　名		學號		口試時間	年　月　日
論文題目					
評審意見：					
口試委員簽章： 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
☐ **通過**　　☐ **修正再審**　　☐ **不通過**

註：未通過者，應於一個月內修正完畢交由指導教授再審。